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博茨瓦纳

* 本文件曾以 A/HRC/WG.6/3/L.1 号文件印发，在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下，根据各国通过待复核程序所做编辑变动进行了微小修改。本报告的附件将照发原文。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 91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7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 91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2 - 93	17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2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进行了有关博茨瓦纳的审议。博茨瓦纳代表团团长是国防、司法和安全部长 Dikgakangamatso Serestse 先生阁下。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博茨瓦纳的本报告。

2. 2008 年 9 月 8 日，为便于进行有关博茨瓦纳的审议，人权理事会选出乌拉圭、塞内加尔和斯洛伐克作为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为审议博茨瓦纳的情况印发了下列文件：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3/BWA/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BW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BWA/3)。

4. 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荷兰、德国、丹麦和拉脱维亚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博茨瓦纳。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团团长、国防、司法和安全部长 Dikgakangamatso Serestse 先生阁下致了开幕词。

6. 博茨瓦纳知道，有关执行人权文书的承诺必须通过一系列行动来体现，包括条约的本土化和报告情况。但是，它也发现一些能力方面的限制，因而需要技术援助。

7. 部长概要介绍了博茨瓦纳的国家报告。在编写过程中，政府咨询了民间社会各阶层，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和投入。

8. 博茨瓦纳解释说，作为一个年轻的国家，它面临着各种挑战，必须把重点放在国家的建设和发展上。在过去四十年中，博茨瓦纳在经济自由、透明度和良好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博茨瓦纳一直注重发现创新办法，保证其国民和居民充分享有人权。

9. 博茨瓦纳致力于民主进程，它对人民的各种需要做出反应，它不能采取任何违反人民利益的行动。然而，他强调说，民间社会组织可自由争取支持，向人民宣传实行某些具体变革的必要性；它认为，这可以使人民更多地享有人权。正是应当根据这种情况来理解政府在死刑、体罚、男女同性恋权利等问题上的立场。

10. 接下来，部长开始回答预先书面提出的问题。博茨瓦纳确认，它准备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正在为开始这一工作进行协商，预计到下次审议时机构就会成立了。

11. 关于歧视性法律的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是：《宪法》第 77 至 79 条具有歧视性；为消除人们的关切，已经对这些条款做了修改。

12. 关于为落实儿童权利和防止对儿童的暴力和性剥削采取的措施，博茨瓦纳已经编写了法律草案，其中纳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些条款，2009 年 2 月草案将提交议会审议。博茨瓦纳准备在颁布修订法案之后撤销对《公约》第一条的保留。

13. 除其他外，博茨瓦纳特别提到，《教育法》严格规定了可实行体罚的范围。

14. 对所提出的有关妇女权利，特别是有关削弱两性平等的习惯法、婚内强奸以及为防止家庭暴力所采取措施的问题，部长做了说明。他特别提到 2004 年《废除婚姻权力法》的通过；酋长院(Ntlo ya Dikgosi)是习惯法监护机构，对习俗有影响的所有立法都要征求它的意见，它接受了这一新法律。

15. 关于婚内强奸，他提到，现行法规中存在一些缺陷，可能需要在协商后制定新法规。为防止家庭暴力，政府大力开展了公众教育运动，调动了电台、电视台、印刷媒体和克戈特拉会议来教育和宣传民众，并使他们了解《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博茨瓦纳警方已开始利用社会工作者提供咨询，并对受害者的需要做出反应。

16. 博茨瓦纳同意，条约应当本土化并得到落实，为此，成立了一个部间委员会。但它注意到与技术和财政能力有关的挑战，它准备解决这些问题，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援。

17. 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博茨瓦纳表示，它会在有能力执行《公约》的规定时加入《公约》，强调这种能力对后者来说很重要。

18. 博茨瓦纳表示，它正在建设新型监狱，并在探索监禁的替代措施。

19. 代表团承认，博茨瓦纳的法律将同性恋性活动视为犯罪；然而，尽管如此，它也考虑到给那些其成立目的不是提倡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和双性恋者的权利的组织登记，以便让它们去提倡那些权利。

20. 关于法院于 2006 年作出的允许桑族社群返回其在中喀拉哈里野生动物保护区的祖居地的裁决，以及裁决之后的对话和进展情况，博茨瓦纳政府说，它已完全执行了法院的命令。

21. 政府认识到野生动物保护区的问题不只是一个法律问题，因而与民众开展了对话。2008 年 6 月 12 日，博茨瓦纳总统会见了野生动物保护区的代表，随后，指示部间野生动物保护区问题委员会继续对话。2008 年 11 月 26 日，为商定进一步的工作，该委员会会见了野生动物保护区民众代表。双方同意 2009 年 1 月 22 或 23 日进行会谈，届时，双方均可拿出一个讨论问题清单，以利于事情的友好解决。

22. 关于死刑，代表团解释说，没有废除极刑或暂停适用的计划。它指出，1997 年，议会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了一个报告；报告表明，公众赞成保留死刑。

23. 关于宽大处理诉讼，政府答复说，会员国有亲属和(或)律师代表权的关切是合理的，将提请有关机构注意。

24. 关于酷刑，代表团决口否认在博茨瓦纳普遍使用酷刑。它表示，它并不反对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但又解释说，批准《议定书》可能需要增设机构，这就会增加资源负担。

25. 代表团肯定说，政府认为年轻人失业是一个应当优先考虑的问题，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青年事务的部，并采取了一些行动，如在每个部内都设置了一名青年事务干事，成立了一个青年农民基金会。

26. 博茨瓦纳解释说，它会考虑将长期有效邀请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特别程序，但对现状还是满意的。

27. 部长重申，博茨瓦纳将积极支持理事会的工作，并努力促进普遍定期审议的成功。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4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大家表示欢迎博茨瓦纳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进行的广泛咨询和对广泛定期审议的倾力支持。一些代表团赞扬了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提到其名为“2016 年展望”的减贫国家战略、在普及小学教育方面的成就、国家基本保健战略的制定，并为预防和治疗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艾滋病毒建立国家机构。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赋予妇女能力和保证男女平等所做的努力也受到称赞。在这方面，特别提到妇女事务部的设立、为保障妇女的权利对几项法律文书的修订，包括废除《婚姻权力法》和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译成塞兹瓦纳文，以及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所做的努力。与会者表示欢迎博茨瓦纳努力增进儿童权利，特别是通过了《2006-2016 年促进儿童福利国家行动计划》。还有人提到为满足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所做的努力以及为需要援助的家庭免除学费。一些代表团还赞扬了博茨瓦纳在强有力的多党民主制支持下的民主文化，《宪法》中庄重规定了平等权利和基本自由，法制和良好治理。一些代表团还提到监察员办事处的设立，这体现了政府对人权的承诺。成立调查委员会以审查《宪法》中的歧视性条款也受到欢迎。一些代表团赞扬了为结束对少数群体的歧视所做的努力。各代表团注意到，博茨瓦纳是多数区域人权条约和机制缔约国或成员。另外，大家还称赞了博茨瓦纳作为一个区域和平与冲突解决斡旋国所发挥的作用。

29. 阿尔及利亚建议继续努力，特别是为农村妇女。它还建议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因为博茨瓦纳实际上已在适用《公约》和条款。阿尔及利亚祝贺博茨瓦纳开展防治艾滋病/艾滋病毒的试验项目，并建议使唤移民和难民都能受益。

30. 摩洛哥要求更多介绍女参加社会生活的情况，并说明在落实有关妇女的国家政策方面所遇到各种困难的性质。摩洛哥还问，联合国专门机构可以做些什么来帮助该国政府保护儿童。

31. 古巴建议继续将《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的规定纳入国家法规。它称赞了 2003 年制定的国家减贫战略，鼓励博茨瓦纳政府继续努力实现《2016 年展望》的目标。它建议继续执行《2006-2016 年促进儿童福利国家行动计划》，该国政府在其国家报告中指明的困难。

32. 西班牙要求说明保护儿童的法律草案情况，以及最近为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增加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它还询问了有关非法移民，特别是来自津巴布韦的移民的政策情况。西班牙要求说明最近为促进男女平等采取的措施。它建议博茨瓦纳探索暂停适用死刑或永远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它说，它希望早日解决中喀拉哈里野生动物保护区桑族人与政府的争议。它建议使同性恋关系和习俗合法化。

33. 比利时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仍然很普遍，问博茨瓦纳准备采取什么办法防止母亲将艾滋病毒传染给幼儿并解决有关的问题。比利时建议对艾滋病毒阳性母亲和受母亲病毒传染的幼儿采取医疗后续行动。它注意到监狱人口中艾滋病毒/艾滋病非常普遍，问为防止其蔓延采取了什么办法。比利时建议让监狱人口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危险，并教育他们遵守监狱中的卫生规定。

34. 智利注意到成立了女事务部并实行了赋予妇女能力、将她们纳入教育系统的政策，建议博茨瓦纳继续这方面的努力。智利对体罚儿童问题深感关切，建议博茨瓦纳继续将《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十九条第(1)款纳入本国法规。它还建议考虑指定一个机构负责协调和落实有关儿童的政策。根据博茨瓦纳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发言，它问政府有无加入《公约》的具体日期。

35. 芬兰注意到从 2004 年开始由公共卫生设施进行艾滋病毒例行检查，艾滋病毒发生率下降了。它建议博茨瓦纳确保及时和有效落实艾滋病孤儿援助方案。芬兰对钻石业与土著人的关系表示关切，土著人被强迫搬迁，并被阻止利用他们的水源或维持他们的生计。它问博茨瓦纳政府准备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尊重居住在钻石公司作业区的土著人的人权。它建议博茨瓦纳在这方立即采取行动。

36. 关于失业问题，法国注意到，针对移徙工人，特别是津巴布韦人的各族排外态度日益严重；希望知道采取了什么对应措施。法国还注意到，《刑法》使同性恋关系非法化，而且，《宪法》不保护人们不受基于性倾向的歧视。2003年，上诉法院裁定，《刑法》第 164 条有歧视性。在这方面，法国问博茨瓦纳是否打算使认可同性活动合法化。法国建议博茨瓦纳采取必要措施，反对所有歧视，包括基于性倾向、性别、肤色、宗教和政治见解的歧视。法国建议博茨瓦纳从法律和实际上制止传统司法制度中存在的体罚做法。它注意到，《宪法》保障言论和新闻自由，但有人注意到，一些新闻工作者受到恐吓和威胁。法国还询问新闻从业者法对媒体有何影响。法国建议博茨瓦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37. 荷兰注意到，《宪法》禁止基于族裔、种族、民族、信仰、性别或社会地位等理由的歧视；但是，民间社会组织却因提倡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而剥夺了合法地位，双方自愿的同性恋者的性活动仍然属于一种刑事犯罪。它建议政府使这种活动合法化，禁止基于性倾向的歧视。它建议政府按照最近有关的大会决议考虑废除死刑。

38. 毛里求斯注意到博茨瓦纳成立了人权机构，问它在成立这一机构时是否遇到人力和财力困难。毛里求斯注意到指派了一名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要求提供有关法律援助问题的更多情况。它注意到博茨瓦纳在解决贫困、边缘化和失业等问题这方面面临着很多困难，呼吁发展伙伴向博茨瓦纳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他援助，以视情况加强其在人权文书及其本土化方面的落实和发展能力。

39. 墨西哥指出，传统习俗损害了妇女、外国人、儿童、土著人和少数群体的权利。墨西哥强调，必须尊重土著人的上诉和最高法院作出的有利于土著人的裁决。墨西哥建议博茨瓦纳接受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它建议积极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墨西哥建议为习惯法与博茨瓦纳签署的国际法律文书协调一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它建议博茨瓦纳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建议博茨瓦纳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提出这个建议是鉴于博茨瓦纳呼吁国际社会提供人权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40. 博茨瓦纳在回应所提出问题中提到，财政困难是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个障碍。但它指出，政府的现行政策已涉及《公约》条款中所反映的问题，并且正在努力向每个人免费提供住房，包括将在未来财政年度执行的一项计划。

41. 博茨瓦纳重申，有关儿童的立法草案中包括了《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规定，同时指出，一旦本国的有关法律颁布，将撤销有关“儿童”的定义的保留。

42. 博茨瓦纳重申了其对死刑问题的立场。它提到民间社会在教育人民、倡导在死刑和同性恋活动罪行化问题上实行变革等方面的作用。它再次表示，博茨瓦纳对所有在这些问题上起倡导作用的组织都是开放的。

43. 关于桑族人的问题，博茨瓦纳提到开展对话和协商，并表示希望他们能与中喀拉哈里野生动物保护区的巴萨瓦族人达成友好的解决办法。

44. 博茨瓦纳否认该国排外情绪之强烈令人震惊，虽然承认有申诉报告，特别是关于移民就业的申诉。它指出了津巴布韦无证件移民问题，并表示认为，大量人口的涌入将会造成经济和社会问题。它解释说，非法移民被送进特别拘留中心，然后被遣返，每年在这方面要花费约 200 万普拉。

45. 关于艾滋病毒及其向未出生婴儿的传播问题，博茨瓦纳提到其向孕妇提供治疗的方案，并提到，艾滋病毒在全国的流传速度明显下降。

46. 关于体罚问题，博茨瓦纳重申，这种习俗是其文化的一部分；家长们认为，这是一种重要的惩罚方式。

47. 博茨瓦纳表示认为，该国有新闻自由，虽然不是绝对自由，因为媒体在履行职能时必须遵守有关条例。它提到，媒体从业法案目前下在议会中审议。

48. 博茨瓦纳表示愿意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但重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它必须弄清建立一个新的人权机构会遇到什么困难。

49. 斯洛伐克赞赏地注意到成立了条约、公约和议定书部间委员会，希望提供更多有关情况。它注意到博茨瓦纳的解释，鼓励博茨瓦纳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在这方面与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合作，但同时也注意到，根据《公约》，缔约国可尽其现有资源所能采取措施。它同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建议博茨瓦纳废除其法规中有关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性恋活动罪行化的规定。

50. 捷克共和国建议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全面的体制框架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向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人员，并继续努力确保不歧视任何族裔少数。它欢迎决定通过国家立法确保履行《儿童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建议在这方面采取更多实际措施，特别是在防止对儿童的暴力侵害和性剥削方面。它还建议博茨瓦纳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有关的国家预防机制。它建议使成人之间的自愿同性恋活动合法化，并采取措施，促进这方面的容忍，允许实行更有效的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方案。它建议向特别程序代表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落实邀请。

51. 德国指出，政府在教育人民方面可发挥领导作用。德国建议博茨瓦纳政府修改《宪法》关于歧视的定义，使其包括基于血统的歧视，废除那些允许基于族裔、语言和文化进行歧视的法律。

52. 土耳其称赞成立了反腐败和反经济犯罪指导委员会，并赞赏政府的经济政策，鼓励当局积极开展解决失业问题的活动。它表示欢迎通过《2006-2016 年促进儿童福利国家行动计划》和最后完成了取消童工行动计划的制定；要求说明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建议政府充分坚持执行计划，争取达到有关预防使用童工的国际标准。它建议为加入《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规定一个时限。

53. 巴西承认一个多文化的社会带来的挑战，要求进一步说明博茨瓦纳如何解决歧视问题，特别是基于血统和族裔的歧视问题。它还指出，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要求各国暂停执行处决，以便废除死刑；它希望了解为逐渐限制使用死刑采取了什么措施。它还问及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在国际合作方面是否有许多期望。本着积极和开放精神，巴西表示，它看到了建议博茨瓦纳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机会。它还要欢迎为废除死刑判决所做的努力以及为防止体罚所采取的措施。巴西鼓励博茨瓦纳政府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9/12 号决议中提出的人权目标。巴西注意到博茨瓦纳在人权机构报告、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国家能力、国家统计系统组成部分支助能力和加强监督事态发展能力等领域的期望。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强调的是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它请有实际能力的代表团积极考虑对博茨瓦纳政府在这些方面的努力给予协助。

54. 斯洛文尼亚回顾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禁止体罚儿童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和秘书长关于暴力分割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其中建议到 2009 年普遍禁止体罚

儿童。斯洛文尼亚建议考虑改变立法，明确禁止在家中、学校和其他机构等一切环境下的一切形式体罚。斯洛文尼亚还建议努力提高公众意识，改变其对体罚的态度。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监狱拥挤、大量人员被关押候审和家属探访被拘押者受到严格限制等情况的关切。斯洛文尼亚希望了解如何考虑父亲或母亲被逮捕和判刑的儿童的最大利益。斯洛文尼亚建议博茨瓦纳制定替代性的非关押办法，如社区服务令和保释安排，特别建议实行那些与唯一或主要照看儿童者有关的办法。斯洛文尼亚还建议博茨瓦纳采取措施，保护婴儿和因父母被拘留或监禁受影响的儿童的最大利益。它希望知道如何从性别视角为普遍定期审议做准备的，并从系统和不断从性别视角出发做好审议的后续工作。

55. 瑞典建议博茨瓦纳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充分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具体而言，要继续努力消灭体罚，特别是学校体罚。它建议政府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继续进行有关婚内强奸的立法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制定新法规。关于适用新规范，它建议政府考虑采取更多措施，如公众宣传行动或运动，以促进有关法律中所规定权利的落实。

56. 苏丹请国际社会在报告中所提到的领域向博茨瓦纳政府提供援助。

57. 联合王国询问用以衡量国内立法进展程度的所有条约资料库情况。它建议采取措施废除极刑，并询问关于死刑的公众辩论情况；它对在处决日之前不正式通知家属或代表囚犯的律师、尸体不归还家属安葬表示关切，希望了解这个问题是如何处理的。联合王国还注意到监狱拥挤，还有大批人员被关押候审。联合王国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博茨瓦纳加强努力，确保被拘留者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住在卫生的环境中，能得到适当的保健和食物；询问博茨瓦纳是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它注意到，博茨瓦纳正在通过《反家庭暴力法》解决家庭暴力等问题，虽然有关事件的报道仍然不多。联合王国还注意到执法机关力量不足，难以对国内暴力事件做出适当反应；建议博茨瓦纳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反家庭暴力法》和《废除婚姻权力法》的实施。它问博茨瓦纳是否打算使全国，特别是农村地区少数群体，都能享受各种服务。联合王国还想了解是否在考虑确保更多从权利角度看待发展问题。

58. 吉布提建议博茨瓦纳加倍努力改善监狱拘留备件，保证权利和文化习俗的一致。

59. 针对补充意见，博茨瓦纳表示同意，政府在教育人民方面应当谨慎地发挥主导作用，以不引起国家动乱为准。

60. 政府指出，在博茨瓦纳不存在对族裔少数的歧视。为研究《宪法》中某些似乎带有歧视性或涉及对族裔问题敏感的条款，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它注意到作为一个多种文化和多种语言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因此，目前正在鼓励各族裔群体发展自己的语言，以便在将来具备资源和能力的情况下在学校中教授这些语言。

61. 博茨瓦纳提到其有关孤儿的方案，其中包括免费提供保健、教育、咨询和其他社会服务。

62. 赞比亚鼓励博茨瓦纳继续解决《婚姻法》的适用与传统和宗教婚姻的不一致及其程度问题。它呼吁政府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继续做好工作，解决条约机构在人权高专办的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赞比亚希望了解在落实《促进儿童福利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以及有关《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本土化的法律草案是否已于 2008 年 11 月提交议会审议。

63. 意大利表示希望重新开始关于死刑问题的全国辩论，并且争取整个民间社会参加，政府让公众了解大会于 2007 年和 2008 年通过的有关死刑的决议。它建议博茨瓦纳暂停适用死刑，以便在国家法规中废除极刑。意大利对监狱过于拥挤、照明不足、缺少供水等基本服务表示关切。意大利建议博茨瓦纳使其法规和做法与有关监狱的国际标准一致。意大利注意到，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在博茨瓦纳依然存在，而且，根据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提供的情况，政府没有制订消灭童工现象的行动计划。意大利还注意到，童工现象与商业性性剥削联系在一起。它建议博茨瓦纳政府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劳工组织的要求，紧急制订和通过解决童工问题的必要行动计划。意大利指出，在各级学校系统中开展人权教育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意大利建议博茨瓦纳参照《2005-2009 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制订全国各级教育系统人权教育战略，包括审查和修改课程和课本、培训教师及在学校中推行人权。

64. 南非希望更多了解《促进儿童福利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后的经验和教训。南非建议博茨瓦纳考虑为监察员办公室能有效发挥作用提供充足资源，并建议理事会在博茨瓦纳国家报告中关于技术援助的第六节强调的领域提供必要的支援。

65. 加拿大注意到可保护少数不受多数统治影响的普遍人权的存在，但建议各国政府不要只让民间社会去推动社会进步，特别是在不允许他们组织起来的情况下。各国政府有责任通过示范进行引导。加拿大建议博茨瓦纳使成人同性恋活动合法化，废除死刑的使用。加拿大建议博茨瓦纳审查《宪法》第三节规定的定义，以明确它是否与禁止基于血统、民族或族裔的歧视这一规定一致。它建议采取适当措施，使《宪法》第 15 条的规定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完全一致。加拿大关注中喀拉哈里野生动物保护区社群的搬迁之事，建议博茨瓦纳采取措施，恢复与受影响社群成员的谈判，争取公正和公平解决问题。加拿大还建议博茨瓦纳尊重属于目前或以前居住在保护区的少数群体的那些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建议博茨瓦纳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努力进行宣传教育，让公众知道宪法的地位高于习惯法和习俗，从而促进男女平等。

66. 拉脱维亚建议博茨瓦纳考虑向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67. 马尔代夫注意到，博茨瓦纳在土著人，特别是巴萨瓦人的权利、保护儿童、家庭暴力、司法、法律援助和监狱条件等方面面临着许多挑战；它还说，十分重要，以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为代表的国际社会要帮助博茨瓦纳解决这些问题。马尔代夫询问博茨瓦纳政府是否已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还说，有关任务，包括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可以提供实际帮助。它还询问博茨瓦纳政府是否已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机制将有助于改善司法和拘留条件。它建议人权高专办帮助博茨瓦纳提高条约报告方面的国家能力，包括在博茨瓦纳愿意的条件下探索制定共同核心文件的可能性。

68. 中国注意到博茨瓦纳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在方面所做出的积极努力，希望了解 2003 年国家减贫战略的执行情况和遇到的困难。中国询问是否得到了国际援助，它希望国际社会提供什么援助。中国希望了解博茨瓦纳在其目标远大的《2016 展望》方面的进展情况和遇到的挑战。

69. 澳大利亚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儿童遭受身体和性虐待情况的关切，询问国家行动计划是否为解决虐待问题提供了具体办法，如果没有，是否采取了其他行动。它指出，博茨瓦纳在死刑和同性恋合法化方面可以发挥主导作用。澳大利亚建议博茨瓦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它询问博茨瓦纳打算什么时候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

70. 挪威欢迎博茨瓦纳政府针对土著人和少数群体的情况采取的主动行动，但也注意到在土著人的土地权利及其子女的教育方面仍存在着一些问题。挪威希望博茨瓦纳这些问题表示意见，并建议同意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它说，博茨瓦纳两套司法系统并行给维护妇女的权利带来特殊挑战。《废除婚姻权力法》不适用于传统和宗教婚姻这情况表明，必须修订所有相关法律以反映出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妇女权利。它欢迎博茨瓦纳准备修改《婚姻法》，以确保所有婚姻的登记，并建议为修改确定一个期限。

71. 阿根廷强调要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它建议博茨瓦纳修改本国法规，防止对未成年人的身体虐待，确保女童不受性侵犯，因为传统和习俗不考虑公约。阿根廷还注意到在赋予妇女能力和在国家政策中倡导性别问题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建议采取具体措施消除长期存在的损害妇女权利的习俗，如早期契约婚姻和多配偶婚姻。阿根廷祝贺博茨瓦纳制定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但也关切地注意到很多人患有这种疾病。

72. 教廷称赞博茨瓦纳于 2004 年废除了《婚姻权力法》。但它也注意到这一废除不适用于传统和宗教婚姻，因为按照传统法律结婚的妇女被视为法定未成年人。它注意到旨在解决这一不平等问题的协商，希望了解进展情况。它建议博茨瓦纳彻底废除死刑。教廷注意到高等法院宣布强迫巴萨瓦人撤离其祖居地是非法和违宪的，巴萨瓦人仍在努力争取返回其祖居地，因为当局限制了他们的生计。它希望了解政府为改善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73. 日本注意到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的关切：没有确保儿童受教育的法规和受教育方面的文化和语言障碍。日本说，它希望博茨瓦纳在采取措施，以到 2016 年实现普及中学以下免费教育的目标；并希望了解为此采取的具体措施。在消除性别歧视和赋予妇女能力的努力方面，日本赞赏所取得的成就，但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发现在妇女在婚姻和家庭中的角色方面仍存在着歧视性做法，希望更多了解这方面的努力。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巴萨瓦人流离失所问题，它希望知道政府对有关情况的看法以及未来的打算。

74. 加纳注意到当局面临着监狱拥挤问题，新设施正在建设。它希望知道在新设施竣工之前为减轻拥挤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加纳希望了解使案件处理更迅速

的司法案件管理制度。它鼓励博茨瓦纳进一步努力为偏远地区儿童，特别是女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同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博茨瓦纳政府增进和尊重国民的各项权利。

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建议采取具体行动扭转中学的辍学趋势，这种趋势可能是实行费用分担造成的。它说，它对在少数群体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感到高兴。它建议采取更多行动以巩固成绩。它注意到广泛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建议政府采取行动，解决报告中提到的难民人口中漏治的问题。它建议博茨瓦纳明确宣布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建议博茨瓦纳按照《巴黎原则》采取行动，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76. 爱尔兰注意到家庭暴力问题仍然存在，询问政府如何平衡尊重传统与确保平等权利和保护妇女的关系。它建议国家确保让妇女充分参加对传统法律和习俗的审查，阻止损害妇女权利的传统习俗的持续存在。爱尔兰知道，到博茨瓦纳来的无证件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来自津巴布韦的这类人员，人数剧烈增加，由于缺少地方，有些人被关进监狱。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这些人并没有被宣判犯有任何罪行。它建议政府努力停止这种做法。爱尔兰询问，为保证少数群体，特别是桑族群体在酋长院中的公平代表权，采取了什么行动。它建议政府作为制度经常与各族裔群体进行联系以保证其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根据博茨瓦纳总的来说良好的人权记录，它建议政府发挥领导作用，采取具体措施，争取废除死刑。

77. 菲律宾问博茨瓦纳政府为预防艾滋病毒采取了哪些措施，包括教育、提高认识和宣传等方面的措施。它赞赏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询问博茨瓦纳是否在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还问，贩卖人口是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为制止这种现象采取了什么措施。

78. 孟加拉国说，博茨瓦纳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受到各种制约，但仍然根据真正的社会需要和政府坚定推行亲民政策的需要做出承诺，并将实现承诺放在优先地位，但不要被有关一些问题的建议吓倒，它们并非普遍接受的社会准则。孟加拉国建议博茨瓦纳在国际社会支援下继续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继续与贫困作斗争；确保为全国所有地区的所有公民增加福利；继续普及基础教育，降低小学辍学率。

79. 埃及表示对监察员办公室感兴趣，并祝贺博茨瓦纳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成就。它建议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其国家人权体系结构，包括在国际援助下发展对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并将人权纳入各级教育系统的正轨。它还建议继续努力与贫穷作斗争，争取达到千年发展目标和《2016 年展望》的目标。它建议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在该国政府所明确的领域提供支援，特别是要帮助建立下列方面的能力：条约机构报告、人权教育、改进司法制度、加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16 年展望》实现情况的监测。它想起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中所载的审议基础，促请握有各方认真遵守在该项决议中达成的协议。

80. 尼日利亚注意到有关赋予妇女能力、性别考虑纳入正轨和儿童保护等各项方案的重要性。它注意到，博茨瓦纳，作为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措施，采取了将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结合起来的政策。尼日利亚赞扬了博茨瓦纳为区域和平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它继续其民主进程。

81. 丹麦注意到高等法院有关中喀拉哈里野生动物保护区祖传土地问题的裁决。丹麦对政府与 Basarwa 人的对话表示赞赏，但也指出，这还不够，并询问为落实高等法院的裁决所采取的措施。丹麦建议博茨瓦纳政府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土地权利，给保护区居民以准入权并向他们提供支援。丹麦还建议与各區土地委员会一起确保公平分配住宅、耕种、畜牧、水源和商业用土地。它建议消除基于族裔、语言和文化的歧视，包括法律上的歧视。丹麦建议博茨瓦纳政府实行母语教育与国语(塞茨瓦纳语和英语)教育相结合的政策。它建议博茨瓦纳加紧努力防止酷刑和虐待，并批准极其重要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82. 喀麦隆要求进一步说明传统法院的地位，它们是否削弱了正常权利的适用，妨碍吸纳国际规范。它还问，目前在采取什么措施来促进土著人，具体而言，即卡拉里沙漠人的权利。喀麦隆说，它希望博茨瓦纳成立一个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最后完成给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因为这将使对为妇女做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做出更好的评估；提高刑事责任，使其达到这一领域的国际水平；废除传统和宗教婚姻中的特权。

83. 博茨瓦纳在答复补充问题时表示，对传统法院系统的所有裁决都可以向传统上诉法院和国家上诉法院即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它指出，这个系统运行良好。

84. 博茨瓦纳政府指出，博茨瓦纳的所有民族和族裔群体都有权享受所有便利设施和权利，包括中喀拉哈里野生动物保护区的卡拉里人。博茨瓦纳指出，巴萨瓦人可以回到自己的土地上，政府充分执行了法院命令。政府还愿意对话，包括就其他问题进行对话，并希望这个问题得到友好解决。博茨瓦纳还指出，巴萨瓦人在传统酋长院中有自己的代表。

85. 博茨瓦纳代表团强调说，博茨瓦纳不是在监狱而是在收容中心收容寻求庇护者。

86. 博茨瓦纳打算将抗逆转病毒治疗的范围扩大到难民；在这方面，美国承诺提供援助。

87. 司法案件管理制度使对案件的控制从诉讼人手中转移到主审法官手中，保证了日期和结论的同步。

88. 博茨瓦纳代表团指出，《促进儿童福利国家计划》正在执行过程中，经济和社会方案，包括关于童工问题的方案，已经执行。

89. 博茨瓦纳澄清说，由有关各部组成的条约和公约问题部间委员会有一项任务是审议签署、批准和执行公约的问题。

90. 在性别问题方面，博茨瓦纳目前正在审查其发展中的妇女政策。它还制定了 2008 年《反家庭暴力法》，并一些部中开展了将性别问题纳入正轨的活动。

91. 部长在在作总结发言时表示感谢各国代表团提出意见、问题和建议，并表示将在适当的时候给予进一步答复。它注意到特别是有关体罚、死刑同性恋歧视的强烈建议。它重申了政府的主导作用和民主决策的重要性。

二、结论和/或建议

92. 在讨论过程中建议博茨瓦纳：

1.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墨西哥)；采取必要措施，协调习惯法和国际文书(墨西哥)；考虑批准/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斯洛伐克、巴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墨西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 遇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并建立一个有关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丹麦); 为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定一个期限(土耳其);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2. 最后完成尚未提交的各条约报告, 特别是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3. 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9/12 号决议中确定的各项人权目标(巴西); 采取措施, 确保《宪法》第 15 条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
 4.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墨西哥、捷克共和国); 同意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墨西哥、挪威)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问题特别报告员(墨西哥)的访问请求;
 5.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系统结构(埃及)和体制框架(捷克共和国), 包括通过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人员(捷克共和国); 在国际支援下进一步发展对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埃及); 为人权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其能有效运行(南非);
 6. 按照《巴黎原则》采取行动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成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喀麦隆);
 7. 进一步努力让公众认识到宪法的地位高于习惯法和习俗, 促进男女平等(加拿大);
 8. 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将人权纳入教育系统的正轨(埃及), 制定全国各级学校系统人权教育战略, 包括审查和修订课程和课本、培训教师以及在学校中推行人权(意大利);
 9. 继续努力促进农村妇女的福利(阿尔及利亚)和解决两性平等问题, 包括制定旨在赋予妇女能力和将其纳入教育系统的政策(智利); 促进男女平等, 作为优先事项进行有关婚内强奸问题的立法工作, 并考虑采取更多措施, 如公众宣传活动或运动, 以便促进落实有关法规中的权利(瑞典);

10. 确保妇女充分参加审查习惯法和习俗，阻止侵害妇女权利的习俗的持久存在(爱尔兰)；
11. 加强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废除《婚姻权力法》(联合王国)；为实施《婚姻法》修正案确定一个具体时限(挪威)；采取措施废除长久存在的侵害妇女权利的传统，包括预定契约婚姻和多配偶制(阿根廷)；提高刑事责任，使其达到国际标准，废除传统和宗教婚姻中的特权(喀麦隆)；
12. 在审议的后续工作中系统采纳性别观点(斯洛文尼亚)；
13. 继续将《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的规定融入本国法规(古巴)；进一步采取措施通过立法确保《公约》的落实，特别是在预防对儿童的暴力和性剥削方面(捷克共和国、阿根廷)；确保女童不受性虐待(阿根廷)；
14. 继续实施《2006-2016 年促进儿童福利国家行动计划》(古巴)；坚持落实《促进儿童福利国家行动计划》和取消童工方案(土耳其)；执行援助艾滋病孤儿方案(荷兰)；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劳工组织的要求，制订和通过解决童工问题行动计划(意大利)；考虑指定一个机构负责协调和落实有关儿童的政策(智利)；
15. 创立相对于唯一或主要儿童照料人而言的非监护性替代办法(斯洛文尼亚)；采取措施保护因父母被拘留或监禁而受影响的婴幼儿的最大利益(斯洛文尼亚)；
16. 在国际社会支援下继续努力实现普及基础教育，降低小学辍学率(孟加拉国)；采取措施扭转因费用分担造成的中学辍学率升高的趋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7. 采取更多行动，加强努力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立即采取行动，确保生活在对钻石业公司有意义地区的土著人的权利得到尊重(芬兰)；采取措施，恢复与中喀拉哈里野生动物保护区社区受影响成员的谈判，促进公正和公平解决问题，尊重目前居住和曾居住在该保护区的少数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拿大)；经常与族裔群体进行系统协商，确保其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得

- 到尊重(爱尔兰); 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 保证保护区居民的土地权利并向他们提供支援, 与各地区土地委员会合作, 保证在居住、耕种和畜牧、水源和商业用地申请者中公平分配土地(丹麦); 推行母语教育与塞茨瓦纳语和英语民族语言教育相结合的政策(丹麦); 解决保护区内桑族人之间的争议(西班牙);
18. 采取必要措施, 与各种歧视作斗争, 包括基于性倾向、性别、肤色、宗教和政治见解的歧视(法国); 修改《宪法》中关于歧视的定义, 使其包括基于血统的歧视, 废除允许基于族裔、语言和文化进行歧视的法律(德国); 审查《宪法》第三节规定的有关歧视的定义, 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禁止根据血统和民族或族裔进行歧视的规定(加拿大); 消除基于族裔、语言和文化的歧视, 包括法律歧视(丹麦);
 19. 创立非监护性替代办法, 如社区服务和保释安排(斯洛文尼亚); 加倍努力改善监狱里的关押条件, 保证权利与文化习俗的相互协调(吉布提); 使与监狱有关的法规和做法与国际标准一致(意大利);
 20. 考虑到对体罚儿童问题的深刻关切, 继续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 特别是第十九条第 1 款纳入本国法规(智利); 考虑修改法规, 明确禁止在任何环境下(家中、学校和其他机构)进行任何形式的体罚, 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改变公众对体罚的态度(斯洛文尼亚); 继续努力消灭体罚(巴西、瑞典), 特别是在学校(瑞典); 从法律和实际上取缔传统司法制度中的体罚习俗(法国);
 21. 按照大会最新的有关决议, 探索暂停适用死刑的可能性以争取完全废除死刑(西班牙、巴西、荷兰、意大利、加拿大、教廷); 发挥主导作用(爱尔兰), 采取具体措施, 争取废除死刑(联合王国、爱尔兰);
 22. 加紧努力, 防止酷刑和虐待(丹麦);
 23. 使成人之间的同性恋关系和做法/双方认可的同性活动合法化(西班牙、荷兰、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加拿大); 宣布基于性倾向的歧视为非法(荷兰);
 24. 为艾滋病毒阳性母亲及其受感染的子女提供后续治疗(比利时); 向监狱人口传授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知识, 改善和保持监狱的卫生条

件(比利时); 关于成人之间双方认可的同性活动, 采取措施促进容忍, 实行有效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捷克共和国); 在国际社会支援下继续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孟加拉国);

25. 使移民和难民能受益于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试验项目(阿尔及利亚); 采取行动, 解决抗逆转病毒治疗对象不包括难民的问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争取停止因为没有地方而将寻求庇护者送进监狱的做法(爱尔兰);
26. 在国际社会的支援下, 继续与贫困作斗争(孟加拉国、埃及), 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16 年展望》的目标(埃及); 继续努力实现《2016 年展望》的目标(古巴);
27. 争取发展伙伴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支援, 在人权文书及其本土化方面加强执行和制订能力(毛里求斯); 争取在下列方面能向博茨瓦纳提供实质性援助的代表团的援助: 向条约机构报告、人权教育和培训、国家统计系统的组成部分以及发展情况监测系统(巴西); 在国家报告中突出的领域, 争取理事会的支援(南非); 在政府促进各种权利的努力方面, 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援(加纳); 在努力提高条约报告的国家能力方面争取人权高专办的援助, 包括在它希望的情况下探索制定共同核心文件的可能性(马尔代夫); 在人权教育、改进司法制度、加强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16 年展望》目标的进展情况方面争取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的援助(埃及)。

93. 博茨瓦纳对上述建议的回应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94. 本报告中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反映的都是提出国和(或)被审议国的立场, 不应认为是整个工作组认可的。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博茨瓦纳代表团由国防、司法和安全部长 Dikgakgamatso Serestse 先生阁下担任团长，由如下 19 名成员组成：

Boometswe Mokgothu 先生阁下，博茨瓦纳驻日内瓦联合国大使兼常驻代表；

Augustine Makgonatsotlhe 先生，总统办公厅，防务、司法和安全事务秘书；

Dimpho Mogami 女士，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司长；

Tebatso Menyatso 女士，妇女事务司，副司长；

Pule Mphothwe 先生，外交部多边事务司，司长助理；

Rhee Hetanang 先生，博茨瓦纳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兼办公室主任；

Hamilton Mogatusi 先生，地方政府部，主要社会工作者；

Chandida Thembe 女士，总检察署，高级政府律师；

Myron Bonang 先生，博茨瓦纳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Mabedi T. Motlhabani 女士，博茨瓦纳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Kelebogile M. Lekaukau 女士，博茨瓦纳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贸易专员；

Michael Manowe 先生，博茨瓦纳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农业专员。

-- -- -- -- --